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融租赁融资 14,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期内，众立合成材料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标的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浙银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公司董事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从谨慎原则出发，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陈健先生履行回

避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43982632L；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3000号；
- 5、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 6、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捌佰肆拾万零陆佰壹拾玖元；
- 7、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 8、经营期限：2015年5月25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众立合成材料51%股权。具体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86,784,316	51
陈大魁	现金	128,928,105	17
韩丙勇	现金	91,008,074	12
张爱民	现金	75,840,062	10
谷汉进	现金	75,840,062	10
合计	——	758,400,619	100

注：陈大魁先生为浙江众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7年9月末/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61,035.05	106,627.37
负债总额	33,198.83	58,573.02

净资产	27,840.22	48,054.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88.71	-3,164.31

注：上表中2016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9月数据系未经审计的账面金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与浙银金融租赁开展的14,0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众立合成材料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浙银金融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金融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众立合成材料应付款项等。担保期限为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其他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

担保内容：为众立合成材料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各类融资性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两年内

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运行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已出具反担保函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45,048.08万元）的比例为0.00%。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5,048.08万元）的比例为16.55%。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众立合成材料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各类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其健康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拓展市场等方面的所需资金问题，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为上述众立合成材料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众立合成材料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各类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且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运行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促进其正常运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已出具反担保函文件。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